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a)

200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3/416/Add. 1)通过]

63/224. 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推动各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分别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 2009 年是《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五周年，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回顾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远大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致使现有国际局势更形恶化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

1.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基于所有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基础之上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深入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的下一次报告中，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所载有关原则，全面阐述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 and 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